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的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

與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緊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閉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在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現場會議報到登記之前，本人／吾等有權隨時按公告所訂明的程序，撤回本人／吾等於本委託書項下對徵集人的授權委託，或對本委託書內容進行修改。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注意：閣下在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為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股東的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託書所使用的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書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註冊地址。
3. 本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本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6.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就H股股東而言，本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